**确认函**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新华人寿的委托，为新华人寿购置塔城·农行银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购置”）提供评估服务。就本所本次购置提供评估服务应符合的有关条件，本所确认如下：

1. 截止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所具有完善的机构治理、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

2.本公司是经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批准设立的房地产土地机构，开展房地产评估业务需适用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3.最近三年未发现本所及主要人员为本次购置提供评估服务的主办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本公司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9月17日），本公司为本次投资提供评估服务的主办人员吴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2月6日）；

5.本公司及为本次购置提供评估服务的主办人员熟悉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业务流程和交易结构，且具有承办不动产投资有关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商业信誉良好；

6.本公司在为新华人寿购置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办公用房项目提供评估服务的过程中，同意接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7.本公司与新华人寿及本次购置的其他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确认。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3日